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7-010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6月5日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韦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吕明华先生所作《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

完成了 2016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201,786.51 元，同比上升 7.44%；营业利润人民币 29,206,444.08 元，同比上升 85.57%；净利润人民币 25,243,832.13 元，同比上升 79.6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莫东先生、徐旭青先生、于友达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17 年度市场拓展以及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0-30%；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20-30%。《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分别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给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 2017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工作尽职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全年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4,800 万股增加至 6,4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0 万元增加至 6,400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拟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8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现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于2017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建筑师、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园林绿化施工及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及管理，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总建筑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建筑师、总经理助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